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财字〔2019〕9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 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适应科研活动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及中科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

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原《关于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办理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校财字〔2013〕7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 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工作，适应科研活动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 and 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及中科院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纵向项目预算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预算总额不变时增加或减少项目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合作单位之间的预算调整等，履行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二）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实行分类总额控制，明细项目调整。

1. 设备费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增，确需调增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等，履行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2. 直接费用中除设备外的支出科目分为两类：

（1）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四个支出科目为一类；

(2)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其他支出等四个支出科目为一类。

同一类科目之间预算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使用，两类之间的预算调整履行校内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二、横向项目预算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进行。合同中无具体约定和要求的，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经费。

三、学校自主部署的预研项目，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组自主安排支出，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类支出。

四、中科院战略性先导项目经费的预算调整，执行《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战略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管理的通知》（科发条财函字〔2019〕88号）。

五、其它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办理。

六、学校预算调整审批程序

项目组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表》，经学院（重点科研机构）、科研部、财务处审核后执行。

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调整，履行校内预算审批程序后由科研部统一上报。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科研项目（课题）预算调整办理程序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校财字〔2013〕71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科研部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审批表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指标卡号 | | 项目编号 | |
| 负责人及电话 | | 经办人及电话 | |
| 调整事项及调整理由：（如不够，可另附纸张）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原批复预算 | 调整金额 | 调整后预算 |
| 1. 设备费 | | | |
| (1) 购置设备费 | | | |
| (2) 试制设备费 | | | |
|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2. 材料、测试、燃动、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1) 材料费 | | | |
| (2)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3) 燃料动力费 | | | |
|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3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劳务、专家咨询及其他费用 | | | |
| (1)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 |
|--|--|--|--|
| (2) 劳务费 | | | |
| (3) 专家咨询费 | | | |
| (4) 其他费用 | | | |
| 合 计 | | | |
| 学院（重点科研机构）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负责人签字： | | | |
| 科研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负责人签字： | | | |
|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负责人签字： | | |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盖章后由课题组、科研部（其他职能部门）、财务处各自留存一份。

2. 此格式仅供参考，各课题组可根据预算书自行调整，基本格式符合上表即可。